

農產品檢查及抽樣檢驗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	農產品檢查及 <u>抽樣</u> 檢驗辦法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已明定以檢查或檢驗為執行事項，且「抽樣」屬檢驗程序之範圍，爰本辦法名稱亦配合修正，刪除「抽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u>十三</u> 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法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條文變更為第十三條第一項。
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對農產品經營者之 <u>檢查或檢驗</u> 事項如下： 一、依本法第四條所定 <u>驗證制度之驗證基準等相關規定事項</u> 。 二、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農產品使用 <u>驗證農產品標章之規定事項</u> 。 三、依本法第十一條所定 <u>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之應標示相關事項</u> 。 四、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 <u>農產品登錄溯源資訊及標示之規定事項</u> 。 五、其他依本法應檢查或檢驗事項。	第二條 主管機關就農產品經營業者執行 <u>檢查或抽樣檢驗</u> 之事項如下： 一、依本法第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優良農產品及其加工品驗證所為之規定。 二、依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u>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驗證所為之規定</u> 。 三、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 <u>進口有機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規定</u> 。 四、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國內特定農產品實施產銷履歷驗證之規定事項及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進口農產品實施產銷履歷之規定。 五、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有關農產品產銷履歷之資訊及其資料之保存。 六、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一、序文配合本法第三條用詞定義，將「農產品經營業者」修正為「農產品經營者」，又本條之檢查及檢驗屬動態行為，爰刪除「執行」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四條及第七條之條文修正，將優良農產品及產銷履歷農產品之名詞合併為「驗證農產品」，其認證機制及產品管理合併修正為公告實施驗證制度，爰現行條文第一款、第四款與第五款參考本法條文修正文字合併為第一款。 三、配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及管理已納入有機農業促進法規範，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 四、本法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關於農產品之定義已修正為包括其加工品，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及其加工品」之文字，並酌修文字移列為第二款。

	所定辦法中有關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使用農產品標章之規定。 <u>七、本法第十三條所定化學農藥、化學肥料、動物用藥品或其他化學品。</u> 八、其他依本法應檢查或檢驗事項。	五、配合本法第十一條增訂農產品經驗證合格並以驗證農產品名義銷售者，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之規定，爰增訂第三款。 六、配合本法第十六條新增農產品登錄溯源資訊及標示之規定，爰增訂第四款。 七、現行條文第八款移列為第五款。
第三條 主管機關派員執行檢查或檢驗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並說明目的。<u>執行過程得照相、錄音或錄影。</u>	第三條 主管機關派員執行<u>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檢查作業，必要時得抽樣。</u> <u>執行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應向行為人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u>	一、第一項修正，移列第四條第一項序文。 二、第二項參考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第七條規定：「執行查核任務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說明目的，並得對執行過程之內容照相、錄音或錄影。」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u>主管機關執行檢查或檢驗，於必要時得對農產品抽樣，並依下列規定辦理：</u> <u>一、抽樣應隨機為之，不得由農產品經營者指定。</u> <u>二、農產品之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如附件。但主管機關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並以足供檢驗所需為限。</u> <u>三、完成抽取之樣品，應會同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受檢人員簽名或蓋章封緘，封緘前、後應拍照存證。主管機關應當場核發取樣收據予受檢者，並留存副本備查。但以價購取樣者，免發給取樣收據。</u> <u>四、所需樣品，得無償抽取之。但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u>	第四條 <u>前條第一項所定抽樣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抽取足量樣品，供檢驗及留樣之用。完成抽取之樣品，應會同農產品經營業者、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人員簽名封緘。</u> <u>主管機關對生產、加工、分裝及貯存場所執行抽查或抽樣檢驗所抽取之樣品應當場核發取樣收據予受檢業者收執，檢查人員並應留存副本備查。</u> <u>前項所需樣品，得無償抽取之。</u>	一、參考食品查核檢驗管制措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前項取樣為無償並隨機為之，業者不得指定；其樣品數量以足供檢驗及留樣所需為限。」與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主管機關執行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抽樣檢驗，應依有機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辦理，所抽取之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惟應足供檢驗之用。」規定，爰增列第一款抽樣應隨機為之，第二款抽取之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並以足供檢驗所需為限之規定。 二、參考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查驗及結果處置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

		「抽取樣品經主管機關封緘後，會同之農產品經營者、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人員應於樣品封緘處簽名，拒絕簽名者，主管機關應於前點紀錄上載明。主管機關應就抽取樣品於封緘前、後拍照存證。」規定，另會同受檢之人員指農產品經營者授權或指派之人員，爰參依實務，修正採樣封緘之作業方式，並酌修文字移列為第三款。 三、參考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現行條文第三項增訂在販賣場所抽取之樣品應給付價款之但書規定，並移列為第四款。
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農產品之檢查或檢驗作業時，應作成紀錄，農產品經營者之負責人或會同受檢人員，應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拒絕於紀錄上簽名或蓋章時，應記明其事由。	第五條 主管機關執行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檢查或抽樣檢驗作業時，應作成檢查或抽樣紀錄，農產品經營業者、其代表人或其指派之會同人員，應於紀錄上簽章確認。 <u>前項所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會同檢查或抽樣檢驗之人員拒絕於紀錄上簽章時，主管機關指派之人員應於紀錄上記載該事實、執行時間及地點。</u>	配合農產品之定義已修正為包含其加工品，另原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依實務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農產品抽樣檢驗之作業，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抽取樣品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工作。	第六條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檢作業之期限，除有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同意延長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一、主管機關或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受其委任或委託者，應於抽樣之日起三日內，將樣品送達中央主管機關委任之所屬檢驗機構辦理檢驗。</u>	因執行檢驗之檢驗機關(構)屬主管機關之行政助手，有關主管機關與該機關(構)間辦理檢驗之作業細節及流程，無須於本辦法規定，爰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收到抽取樣品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工作。該規定屬訓示規定，主管機關應儘量於該期間完成檢驗，以免影響農產品經營者權利。

	二、<u>中央主管機關委任之所屬檢驗機構</u>應於收到<u>前款</u>抽取樣品之日起二十日內，完成檢驗工作。	
	第七條 經抽樣檢驗之樣品於完成檢驗後，中央主管機關委任之所屬檢驗機構應核發檢驗報告，分別送交送檢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農產品檢驗報告之日起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轉知農產品經營業者。 經檢查或檢驗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裁處。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定檢驗機構應將檢驗報告分別送交送檢單位及相關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於接獲農產品檢驗報告之日起十日內，將結果以書面轉知農產品經營者，因修正條文第九條已規定：「執行農產品之檢查、檢驗，如發現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主管機關應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應由各機關依權責處理後續事宜，故無規定必要，爰予以刪除。 三、因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已明定：「經檢查或檢驗之結果不符本法規定之農產品，主管機關除依本法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禁止移動、限期改正、回收、銷毀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
第七條 檢查或檢驗人員對於執行工作所知悉或持有受檢人之營業秘密，應予保密。	第八條 檢查或<u>抽樣</u>檢驗人員對於執行工作所知悉或持有之受檢人營業秘密，應予保密。	條次變更，並刪除「抽樣」文字。
第八條 檢查或檢驗人員於執行<u>檢查或檢驗</u>工作時，其<u>迴避事項</u>，依<u>行政程序法</u>規定辦理。	第九條 檢查或<u>抽樣</u>檢驗人員於執行檢查檢驗工作時，與受檢對象具有營業競爭關係者，應行迴避。	一、條次變更。 二、檢查或檢驗人員與受檢對象如有<u>行政程序法</u>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定情形，均應行迴避，不限於有營業競爭關係，爰修正文字。
第九條 執行農產品之檢查、檢驗，如發現違反其他法令	第十條 執行農產品<u>及其加工品</u>之檢查、檢驗，如發現違反	條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規定情事，主管機關應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其他法令規定情事，主管機關應通報各該主管機關處理。	
第十條 本辦法自 <u>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u> 施行。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並配合本法施行時間，修正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第四條附件農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農糧產品			一、本表新增。			
品 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二、將現行「農糧產品及其加工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及「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生產驗證管理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規定」修正合併為本表；並參據有機農業促進法針對農畜水產品及其加工品業訂定抽取數量規定，為避免農政機關抽取樣品數量產生相同作業兩種基準之現象，爰修正取樣數量。			
米穀及雜糧	一、上市前之抽樣 （一）稻穀 1. 參照中華民國國家標準穀類檢驗法(CNS 13476，N4163) 取樣。袋裝以米刺取樣，散裝以區段式取樣管取樣。 2. 隨機取樣一千公克，並經均勻混合。 （二）乾品雜糧隨機取樣一千公克，並經均勻混合。 二、市售之抽樣 （一）袋裝：隨機取完整包裝之樣品，取樣量應達到一千公克以上。 （二）散裝：應隨機取一千公克以上。		三、參據現行 CAS 標章林產品與 TAP 標章林產物木材及竹材之抽樣方式與數量，增訂林產品抽樣規定。			
蔬果及特用作物	一、上市前之抽樣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規定如下： （一）採樣量應滿足最少樣品數量或最少樣品重量，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應符合最少樣品重量： <table><tr><td>樣品大小</td><td>最少樣品數量</td><td>最少樣品重量</td></tr></table>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一公斤以上	二顆至四顆	二公斤		
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一千公克	四顆（條）至六顆（條）	一公斤		
三十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	十顆至十五顆	一公斤		
少於三十公克	四串至六串 五十粒至一百粒	一公斤		
無規則形狀	四把至六把 （二百公克／把）	一公斤		

之蔬菜類		
無規則形狀之食用花卉、香草植物類等		六百公克
高單價產品		一百公克

(二)茶葉(乾)、乾燥一次加工品(乾香菇、乾金針、乾燥食用花卉、乾燥香草植物等)應隨機抽樣三百公克以上，茶菁應隨機抽樣五百公克以上，並經均勻混合。

二、市售之抽樣

隨機抽取適量樣品並經均勻混合，其規定如下：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取樣六份

	(瓶、袋、盒或包等)以上，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茶葉(乾)取樣三百公克以上。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取樣四份(瓶、袋、盒或包等)。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取樣二份(瓶、袋、盒或包等)。 (四)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一千公克。	
蜂產品	一、蜂蜜：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三百公克者，取二份(瓶、袋、盒或包等)以上，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 (二)單位包裝淨重達三百公克者，取一份(瓶、袋、盒或包等)，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 (三)屬散裝者，隨機取樣三百公克以上。 二、其他蜂產類加工品取樣方式及抽取數量比照農糧加工品辦理。	
農糧加工	一、固狀或粉狀農糧加工品： 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	

品	公克者，取三份（瓶、袋、盒或包等）以上，樣品總重量應達三百公克以上。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取一罐（瓶、袋、盒或包等）。 (四)散裝者取五百公克以上。 二、液狀農糧加工品：同一種類同批次取樣一份。 (一)醬油、醋、醬類等： 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取二瓶（罐、袋或包等）。 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取三瓶（罐、袋或包等）以上，樣品總容量應達三百毫升以上。 (二)酒類：優先取瓶裝產品，如工場（廠）內無該瓶裝產品，則抽取桶內未分裝品。 1. 瓶裝：單瓶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取三瓶。單瓶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取四瓶以上，樣品總容量應達三百毫升以上。 2. 未分裝品：抽取酒液分裝至樣品瓶		
---	---	--	--

	中，每瓶至少三百毫升，取三瓶。 (三)其他液狀農糧加工品：準用固狀農糧加工品取樣數量，並將單位由公克修正為毫升。 三、農糧加工品屬高單價產品者：至少一百公克(毫升)以上。		
二、畜禽產品			
品 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畜 禽 肉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樣。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 (一)冷藏品：冷藏品：每份樣品抽取二包，每包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 (二)冷凍品：每份樣品抽取三包，每包三百公克以上，未達三百公克者取足三百公克。 (三)溫體品：每份樣品抽取六百公克以上。		
肉 類 加 工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樣。		

品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 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 二百公克者，每份 取三罐（瓶、袋、 盒或包等）。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 公克以上未達五百 公克者，每份取二 罐（瓶、袋、盒或 包等）。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 公克以上者，每份 取一罐（瓶、袋、 盒或包等）。 (四)無包裝者，每份需 取五百公克以上。		
蛋 品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 存）、上市後（市售產 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 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 (一)生鮮品及加工品：每 份十粒或五百公克 以上。 (二)液蛋：每份五百公克 以上。		
乳 品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 存）、上市後（市售產 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 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 (一)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者，每份取三罐（瓶、袋、盒或包等）。 (二)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二罐（瓶、袋、盒或包等）。 (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者，每份取一罐（瓶、袋、盒或包等）。 (四)無包裝者，每份需取五百公克以上。	
羽絨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 每份需取二百公克以上。	
三、水產品 (一) 抽樣方式及數量 1.產品上市前（生產場所）與上市後（市售產品）抽取數量取樣同一種類同批次產品一份。 2.採樣數量依樣品單位大小分列如下，應滿足最少樣品數或最少樣品重量，當無最少樣品數量可參考時，應符合最少樣品重量。		

類別	品項	樣品大小	最少樣品數量	最少樣品重量		
水產動物	魚類	一公斤以上	一尾	一公斤		
		五百公克以上未達一千公克	一尾	六百公克		
		一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	三尾	六百公克		
		少於一百公克		六百公克		
	貝類	六十粒/公斤以上	六十粒	一公斤		
		不足六十粒/公斤(註)		一公斤		
		牡蠣		一公斤		
	甲殼類(蝦類)	五十尾/公斤以下	三十尾	六百公克		
		十六以下未達五十尾/公斤	四十尾	六百公克		
		多於十六尾/公斤		六百公克		
	甲殼類(蟹類)	二百五十公克以上	四尾	一公斤		
		一百一十公克以上未達二百五十公克	十尾	一公斤		
		少於一百一十公克		一公斤		

	甲魚 (鰲)	少於六百 公克	三 尾	一公 斤		
水 產 植 物	藻類	一公斤以 上		六百 公克		

註：不足六十粒(尾)/公斤為七十、八十、九十……粒(尾)/公斤。

3. 水產加工品

(1) 固狀水產加工品：單位包裝淨重未達二百公克，每份取四包(罐、瓶、袋或盒等)；單位包裝淨重二百公克以上未達五百公克者，每份取三包(罐、瓶、袋或盒等)；單位包裝淨重五百公克以上，每份取二包(罐、瓶、袋或盒等)；散裝者每份取一千公克。

(2) 液狀水產加工品：單位包裝內容量三百毫升以上者，每份取二瓶(罐、袋或包等)；單位包裝內容量未達三百毫升者，每份取三瓶(罐、袋或包等)。

4. 上市後(市售產品)抽取數量，如下：

(1) 有包裝形式：隨機取完整包裝，取樣量應滿足六百公克。

(2) 散裝：隨機取樣並滿足六百公克。

(二) 抽樣包裝及運送方式

- 1.包裝：應以不易置換的容器盛裝抽樣的產品，並明確標示樣品名稱、採樣時間、地點和採樣人員，並在封口處彌封。
- 2.運送：依產品貯存溫度為運送溫度條件。

四、林產品

品項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
原木、原竹、竹製材品	一、抽樣方式 (一)取樣人員於現場從堆置木材或竹材中以隨機方式採取樣品。 (二)採取樣品以切斷方式採取試體，試體應保持產品斷面狀態。由每支木材試樣採取長度五至十公分之試體各一片；由竹材試樣中隨機採取合計一百公克以上之試體。執行試體裁切時，應於通風良好處進行。 (三)包裝原則如下：以透明封口袋包裝為主，並簽名封緘。 二、抽取數量 (一)自每批量木(竹)材中隨機採取試樣，每批量木(竹)材相對應之試樣支數詳下表。 (二)當每批量超過一萬支時，將每批量分割成一萬支或一萬支

以下。				
每批量木 (竹)材之支 數	試樣支數			
	木 材、 原竹	竹筒、 竹條、 竹片		
一千支以 下	二支	十支		
一千零一 支以上至 二千支以 下	三支	十五支		
二千零一 支以上至 三千支以 下	四支	二十支		
三千零一 支以上至 四千支以 下	五支	二十五 支		
四千零一 支以上至 六千支以 下	六支	三十支		
六千零一 支以上至 八千支以 下	七支	三十五 支		
八千零一 支以上至 一萬支以 下	八支	四十支		

木製材品、山造角材、集成材、膠合材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樣。 (二)考量木製材品之特性，同一品項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即可，不需留樣。 二、抽取數量，依下列檢驗項目辦理： (一)材面品質(目視等級區分)：五件。 (二)材面品質及抗彎彈性模數(機械等級區分)：五件。 (三)靜曲應力分等：二十八件。 (四)刺縫處理：五件。 (五)防腐處理：依木製材品對應之CNS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六)含水率：第一次試驗五件；須進行第二次檢驗者重新抽取十件。 (七)尺度：第一次試驗五件；須進行第二次檢驗者重新抽取十件。 (八)樹種：一件。 (九)上述樣品若不影響各檢測之結果時，可重複使用。 (十)所取樣品數量得依檢驗項目之需求，酌量予以增減。		
-------------------	---	--	--

木炭及竹炭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品項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依下列檢驗項目辦理： (一)精煉度：每份樣品至少六片(條)以上，未滿六片(條)者取足六片(條)。 (二)絕乾固定碳含量：每份樣品木炭或竹炭量至少含炭量十公克以上；若僅標示容積者至少二十五毫升以上。 (三)木炭或竹炭樣品長度小於一公分者，檢測項目若原為精煉度者，改測絕乾固定碳含量。 (四)同質性產品(僅粒徑及包裝方式不同，未影響木炭或竹炭品質者)擇一產品代表性抽樣(十種以下至少一件、十一種至二十種至少二件，以此類推)，不須每件產品皆抽樣。 (五)含水率(僅適用木炭)：每份樣品至少三百公克。 (六)熱值(僅適用木炭)：每份樣品至少		
-------	--	--	--

	三百公克。		
木 醋 液 及 竹 醋 液	一、抽樣方式 (一)產品上市前(工廠庫存)、上市後(市售產品)均可抽驗。 (二)同一品項同批次產品取樣一份。 二、抽取數量：每份樣品抽取一瓶，每瓶一百五十公克以上，未滿一百五十公克者取足一百五十公克。		
五、未列於上開品項者，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檢驗項目之需求，酌參農糧產品、畜禽產品、水產品或林產品所列品項之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辦理，並以足供檢驗所需為限。			